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79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羅峯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陸仟玖佰參拾貳元，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羅峯彥於民國108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  
19 00元，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0  
20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  
21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22 絝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23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  
24 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2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  
26 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14,8  
27 54元正未給付，其中109,115元為本金；5,646元為利  
28 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2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  
30 利息。

01 (二)債務人羅峯彥於民國109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  
02 00元，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0  
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  
04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5 絝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06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16,6  
10 33元正未給付，其中111,286元為本金；5,267元為利  
11 息；8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1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  
13 利息。

14 (三)債務人羅峯彥於民國108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70,0  
15 00元，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0  
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  
17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18 絝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19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  
20 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  
22 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22,0  
23 19元正未給付，其中115,926元為本金；6,000元為利  
24 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  
25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  
26 利息。

27 (四)債務人羅峯彥於民國109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1,8  
28 62元，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0  
2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  
30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31 絝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373,426元正未給付，其中356,455元為本金；16,878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79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9115 元	羅峯彥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
002	新臺幣	羅峯彥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111286 元		年01月11日		6%計算之利 息
003	新臺幣 115926 元	羅峯彥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
004	新臺幣 356455 元	羅峯彥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6%計算之利 息